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麗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  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612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原函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、檢核表各1份 (31723330\_1133061266\_1\_ATTACH1.pdf、31723330\_1133061266\_1\_ATTACH2.pdf、31723330\_1133061266\_1\_ATTACH3.pdf、31723330\_1133061266\_1\_ATTACH4.odt、31723330\_1133061266\_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64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日期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96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5/13  
14:58:57

大理高中 1130513



\*NGAA1136005818\*